#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1〕116号

当事人：柳州市阳和新区博众汽车维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柳州市阳和新区博众汽车维修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MTA2P93

住所（住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长安路[redacted]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　坡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1年11月1日，我局接到上海鸿方知识产权咨询事务所（已向我局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商标注册证、请求书、鉴定书、授权委托书、工作证明等证明材料），对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长安路[redacted]号的柳州市阳和新区博众汽车维修部的举报。我局执法人员到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长安路9号现场检查，发现柳州市阳和新区博众汽车维修部店内有涉嫌侵犯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商标专用权的机油出售。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我局执法人员对涉案商品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3月25日，从原“美孚”业务员处购进2瓶标示有“美孚®黑霸王®”的机油（规格：15W-40,4升/瓶），在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长安路[redacted]号的柳州市阳和新区博众汽车维修部进行销售，购进价格为[redacted]元/瓶，销售价格为150元/瓶。经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鉴

定上述商品属于侵犯埃克森美孚注册商标“Mobil”和“美孚”专用权商品。截至查获之日，当事人涉案金额为30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举报人提供的鉴定书、请求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商标注册证、授权委托书、工作证明等证明材料，证明了举报人的合法委托身份，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商品侵犯了埃克森美孚注册商标专用权；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及房屋租赁合同，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身份；

证据三：现场检查图片6张、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正在销售侵犯埃克森美孚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证据四：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当事人正在销售侵犯埃克森美孚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1年11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处告字〔2021〕116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受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

当事人在接受调查期间能积极配合、提供材料，态度诚恳，能认识到其错误行为，承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同时当事人的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并没有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后果；因该店从事销售“Mobil”机油时间内，自我防范意识不够，对进货的商品把关不严，违法事实显著轻微；当事人是初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第一百零七条《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第3条：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1.5万元的，适用从轻处理。裁量标准是：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1.5万元以下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案件承办人本着处罚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商标注册专用权的机油2瓶；

2．罚款1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100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交到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政府书面申请复议。或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上述行政处罚信息。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5日